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学生活动场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HZ-2026-135)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

承包人(全称):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学生活动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学生活动场地工程。

2、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新建硬化地面3606平方米，铲除原有地面硬化1070平方米，改造原有篮球场2个，改造原有排球场1个，新建篮球场2个，新建排球场1个，新建羽毛球场2个，新建沙池1个，新建水沟58.6米，新建舞台1个，新建升旗台1个，新建不锈钢栏杆54米，安装8米高球场灯10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6、工程承包范围：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学生活动场地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805812.75元）；增值税税率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5458.26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映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北区新棠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327078266F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128号

邮政编码： 535400

电 话： 0777-6899667

传 真： 0777-6899667

开户银行： 建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 4505 0165 9862 0000 1254